

第六十六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三十二）

讀經：使徒行傳二十五章一至二十七節。

在前篇信息裏，我們看過保羅就著猶大宗教、羅馬政治、以及召會生活而有的處境。現在我們要來看二十五章一至二十七節的各項，路加在這裏進一步給我們看見一幅猶太教、羅馬政府、和召會生活的圖畫。

猶太首領的要求被拒

按照二十四章二十七節：『過了兩年，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；腓力斯要討好猶太人，就留保羅在捆鎖中。』波求非斯都乃是接續腓力斯作猶太總督的人。在二十五章一節至二十六章三十二節，我們看見保羅由腓力斯轉留給繼任者非斯都。

二十五章一至三節說，『非斯都到省上任，過了三天，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。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，向他控告保羅，不斷懇求非斯都，向他求情對付保羅，將他提到耶路撒冷來，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。』這裏我們看見猶太人的首領求非斯都，將保羅從該撒利亞帶回耶路撒冷。二年前，羅馬千夫長動用了四百七十名兵丁，把保羅從耶路撒冷送到該撒利亞。現在這些猶太首領懇求非斯都將保羅帶回，使他們能埋伏殺害他。

四、五節繼續說，『非斯都就回答說，保羅押在該撒利亞，我不久就要親自往那裏去。又說，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與我一同下去，那人若有甚麼不是，就可以告他。』五節的『不是，』或作偏離，差錯。

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曾指出，使徒行傳的記載指明羅馬政治是腐敗的。不過，羅馬法律非常有力。雖然羅馬政府中的政客腐敗，他們仍然顧到法律。所以，當猶太首領求非斯都將保羅帶回耶路撒冷，他想到這樣的行動與羅馬法律不合，就拒絕了他們的要求。

在非斯都前分訴

我們曾指出，保羅與主耶穌相反，他必須分訴，為要拯救自己的性命脫離逼迫他的人，使他能完成盡職的路程。二十五章六至八節，保羅在非斯都面前分訴。六、七節說，『非斯都在他們中間，住了不過十天八天，就下該撒利亞去，第二天坐在審判臺上，吩咐將保羅提上來。保羅來了，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，圍繞他站著，提出許多嚴重的事控告他，都是他們不能證實的。』這裏我們看見猶太首領履行非斯都在五節的要求。

實際上，保羅在非斯都面前為自己分訴，並沒有說很多話。他只是否認行事違反猶太律法或羅馬法律：『保羅分訴說，無論猶太人的律法，或是聖殿，或是該撒，我都沒有得罪過。』（徒二五8。）

要上訴於該撒

非斯都對待保羅就像狐狸，他題議要保羅上耶路撒冷，在那裏在他面前受審。二十五章九節論到這事說，『但非斯都要討好猶太人，就回答保羅說，關於這些事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在我面前受審麼？』這項題議暴露出另一個羅馬政客的腐敗。這裏我們再次看見羅馬政客的彎曲。

保羅很智慧，看透非斯都題議的狡詐。按照十節，保羅剛強的說，『我是站在該撒的審判臺前，這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；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對的事，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』保羅說到『該撒的審判臺，』乃是向非斯都指明，他有意上訴於該撒。

在十一節保羅接著說，『我若行了不對的事，犯了甚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辭；但他們所告

我的事，若都是虛的，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。我上訴於該撒。』保羅要上訴於該撒，就是該撒尼羅。

保羅乃是為著辯護。要上訴於該撒。使徒保羅若不上訴於該撒，也許會因非斯都不公平的處置而遭猶太人殺害，那樣，他的性命就無法存留來跑完他盡職的路程。保羅上訴於該撒，乃是要實現他去羅馬推廣主見證的心願。（徒十九21，二三11。）他若不上訴於該撒，就會因猶太人的陰謀被殺，（徒二三12~15，二五1~3，9，）他就不能寫最後的八封書信。

保羅去羅馬上訴於該撒之前，只寫了六封書信：帖前、帖後、加拉太、羅馬、林前、林後。他第一次被監禁在羅馬時，寫了歌羅西、以弗所、腓立比和腓利門；出監以後，寫了提前、提多和希伯來；第二次被監禁時，寫了提後。若沒有末了這八封書信，神聖的啟示會有何等的殘缺，召會要受何等的損失！保羅的上訴，確實給主的權益帶來莫大的利益和益處。

十二節說，『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，就回答說，你既上訴於該撒，就要往該撒那裏去。』這裏的議會乃是羅馬省議會，由總督所選的議員或助理組成，遇到像保羅這種情形的上訴，總督通常和他們商量。

為甚麼保羅這樣剛強，敢向該撒上訴？保羅在這件事上剛強，因為他是羅馬人，懂得羅馬法律。他知道當他上訴於羅馬法律，非斯都就別無選擇，只有尊重這上訴。毫無疑問，羅馬政客是腐敗的，但羅馬政府有強的法律，給保羅上訴於該撒的根據。

保羅先前在兩個場合中聲明他羅馬公民的身分。在十六章保羅對囚禁他的人說，『我們是羅馬人，並沒有定罪，他們就公開的打了我們，又把我們下在監裏，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麼？這是不行的，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罷。差役把這話裏報官長。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，就害怕了。』（徒十六37~38。）之後，當保羅要被鞭打拷問時，他對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，『人是羅馬人，又沒有定罪，你們就鞭打，這是合法的麼？百夫長聽了，就到千夫長跟前，報告說，你要怎麼作？這人是個羅馬人。』（徒二二25~26。）保羅知道羅馬公民身分的價值，他知道羅馬法律保護羅馬公民。法律沒有給任何人權利苛待羅馬公民。現今在二十五章，保羅按照羅馬法律，上訴於該撒。

非斯都向亞基帕王題說

在十三至二十七節，非斯都將保羅的案件向亞基帕王題說。十三節說，『過了些日子，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，問候非斯都。』這亞基帕是希律亞基帕王二世，管轄加利利以東和以北的地區，按宗教他是猶太人，是十二章所題希律王的兒子。

與亞基帕同來的百尼基，是腓力斯妻子土西拉（徒二四24）的姊妹。她也是亞基帕的姊妹，與他亂倫同居。這再次顯示羅馬政治圈裏政客的腐敗。

亞基帕的身分相當複雜。他的父親或母親是猶太人，他的姊妹土西拉在二十四章二十四節稱為猶太的女子。因為亞基帕按宗教是猶太人，所以非斯都很謹慎的跟他談到猶太的事。在十九節，非斯都對亞基帕說到保羅和猶太人；他們『不過是和保羅爭論一些他們自己敬鬼神的問題，又關於一位已經死了的耶穌，保羅斷言祂是活著的。』這裏我們看見非斯都題到猶太教時非常謹慎。

雖然非斯都將保羅的案件向亞基帕題說，並與他商量，但實際上這案件不是在亞基帕的轄區。非斯都是統治以該撒利亞為中心的猶太地，亞基帕是統治另一個地區。然而，他們是親戚，彼此非常熟悉。所以，當亞基帕來該撒利亞看非斯都的時候，非斯都就將保羅的案件向他題說。

我們讀十三至二十二節，看見非斯都和亞基帕這些羅馬政府的官員，乃是在『玩弄』保羅的案件。非斯都告訴亞基帕說，猶太人『不過是和保羅爭論一些他們自己敬鬼神的問題，又關於一位已經死了的耶穌，保羅斷言祂是活著的；』（徒二五19；）非斯都說這話只是在玩弄字眼。他的說法暴露

出他是那一種人。當非斯都告訴亞基帕，保羅訴求把他留下，等待皇上審斷，因此非斯都吩咐把他留下，等他解到該撒那裏去；（徒二五21；）亞基帕就對非斯都說，『我也願意親自聽聽這個人。』（徒二五22。）非斯都回答亞基帕說，他第二天可以聽保羅。我們研讀非斯都和亞基帕的對話，看見這兩個羅馬政客都是邪惡的。

二十三節說，『第二天，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，同著眾千夫長和城裏傑出的人，進了廳堂；非斯都吩咐一聲，就有人將保羅提上來。』路加對亞基帕和百尼基怎樣進廳堂的描述，指明他們是那一種人。這一次又沒有給百尼基冠上頭銜。我們不知道她是不是王后。路加只說他們大張威勢進入廳堂。

保羅被提上來後，非斯都說，『亞基帕王和同我們在座的諸位，你們看這人，為了他，耶路撒冷和這裏全群的猶太人曾向我懇求，嚷著說，這個人不該再活著。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，並且他自己既然要上訴於皇上，我就定意把他解去。論到這人，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呈奏主上；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，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，為要在審問之後，有所陳奏。據我看來，解送囚犯，不指明他的罪狀，是不合理的。』二十六節的代名詞『你們，』指在場的眾千夫長和傑出的人。（徒二五23。）以後，亞基帕准保羅為自己申訴，保羅就開始在亞基帕面前分訴。（徒二六1~26。）

基督的見證人

在行傳二十五章，我們看見一幅保羅所在之處境的圖畫。保羅站在這處境當中，與在宗教裏的猶太人、羅馬政客、以及耶路撒冷召會都不同。這幅圖畫啟示保羅是活基督的人。保羅是基督真實的見證人。難怪主耶穌對保羅說話時，認為他是見證人：『你當壯膽，你怎樣在耶路撒冷鄭重的為我作了見證，也必照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。』（徒二三11。）按照二十六章十六節，主選定保羅作執事 and 見證人。實際上，保羅在他一切的分訴中，論到基督的並不很多。但是主耶穌承認保羅鄭重的為祂作了見證。

保羅能見證主，因為他活基督。保羅是活基督的人，且是基督活的見證，他與猶太宗教徒、羅馬政客、以及耶路撒冷召會完全不同。

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印象：在行傳這幾章，保羅是基督真實的見證人。我們已經看見，這幾章描述三類人：猶太宗教徒、羅馬政客、以及耶路撒冷召會裏那些軟弱、妥協的人。現今保羅是第四類。只有保羅屬這一類，他是一個活基督的人。保羅不僅傳揚復活基督的繁殖，他乃是活這位基督。保羅所過的生活，就是復活基督的繁殖。何等榮耀！何等得勝！保羅既傳基督又活基督，這對主是何等得益！對仇敵是何等羞辱！在仇敵活動的中心，有保羅這個活基督的人站立。復活的基督藉著進到保羅裏面，並使他成為基督活的見證人，就繁殖了他自己。